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家庭與個人用品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水管理	7
產品環境、健康及安全之績效	10
包裝生命週期管理	13
棕櫚油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16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家庭與個人用品行業之個體製造各種供個人及商業消費之商品，包括化妝品、家庭及工業清潔用品、肥皂及清潔劑、衛生紙產品、家用電池、剃刀及廚房器具。家庭與個人用品之個體於全球營運，且通常將其產品銷售予量販店、超市、會員制量販店、藥局、高頻商店、配銷商及電子商務零售商。某些個體透過獨立代表而非第三方零售單位銷售產品。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 (1,000 m ³)， 百分比(%)	CG-HP-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不適用	CG-HP-140a.2
產品環境、健康及安全之績效	來自含有高度關注物質之產品之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CG-HP-250a.1
	對辨認及管理所關注之新興材料及化學品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HP-250a.3
	來自以綠色化學原則設計之產品之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CG-HP-250a.4
包裝生命週期管理	(1)包裝之總重量、(2)由再循環或再生材料製成之百分比及(3)可再循環、可再利用或可用作堆肥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CG-HP-410a.1
	對減少包裝於其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不適用	CG-HP-410a.2
棕櫚油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所取得棕櫚油之重量，透過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之供應鏈模式認證為(a)身分保護、(b)認證及非認證分離、(c)認證及非認證混合或(d)證書交易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CG-HP-43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已銷售產品之單位，已銷售產品之總重量	量化	數量，公噸(t)	CG-HP-000.A
製造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CG-HP-000.B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水對家庭與個人用品行業極為重要，既作為製造程序中之冷卻劑，亦作為該行業許多產品之主要投入。因人口增長及消耗增加、快速城市化，以及伏流含水層涸竭、乾旱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供應減少，水正成為全球稀有資源。此行業之許多個體在面臨水資源短缺之區域有營運。若無審慎規劃，個體可能於此等區域面臨成本增加或無法取得水資源，此可能對生產構成風險。隨著水資源短缺成為全球日益重要之議題，具有嚴謹之檢查以確保向所有工廠穩定供水，以及投資於提高用水效率之科技，將有助於個體減少水相關風險。

指標

CG-HP-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CG-HP-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

行)或完成之活動。

5 對於水管理目標 (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應提供其指標分母。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者；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為達成水管理目標 (target) 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之第一年。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產品環境、健康及安全之績效

主題彙總

家庭與個人用品行業在關注化學品之使用上面臨消費者及監管審查，因其連結至對人類健康及環境之負面影響。此等化學品包含具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PBT）之物質，以及致癌、致突變或致畸胎之化學品。釐清及判定對健康及環境之負面影響之因果途徑係屬困難，此經常導致法規或公眾輿論要求行業中之個體對有害化學品重新配方之時點重大落後於產品引入市場之時點。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對行業內有害化學品之使用加以限制或建議替代方案。大型零售商已施行禁止在其銷售之產品中使用關注化學品之計畫，此舉對該行業造成更大壓力。能夠預期不斷改變之法規環境並施行更嚴格流程及測試之個體，更可能獲得競爭優勢。提前適用綠色化學之創新並減少關注化學品者，可能透過更能掌握客戶需求之變化及避免監管之負擔而提高獲利能力。

指標

CG-HP-250a.1. 來自含有高度關注物質之產品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含有高度關注物質或化學品之產品總收入。
 - 1.1 個體應參考歐洲化學總署（ECHA）最新版本之「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SVHC 候選清單）」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下用以辨認具高度關注物質或化學品之產品之同等清單。
 - 1.2 若一產品中含有 SVHC 候選清單中之物質之濃度高於 0.1%重量百分濃度（w/w）時，該產品應被視為含有 SVHC 候選清單中之物質。
 - 1.3 含有歐盟理事會「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法規通過之豁免物質之產品，可自此揭露中排除。
 - 1.4 若個體使用 SVHC 候選清單之同等清單，其應揭露用於編製其揭露之標準或清單。

CG-HP-250a.3. 對辨認及管理所關注之新興材料及化學品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辨認及管理消費者、客戶（例如，零售商及商業買家）、主管機關或其他方（例如，非政府組織或科學研究人員）所關注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害之材料、化學品及物質之使用之策略。
 - 1.1 材料、化學品及物質包括個別化合物、化學品分類與化學品級別。
- 2 個體至少應討論其如何評估材料及化學品之有害特性及風險特質，包括其用於此等評估之營運流程及為管理各種危害及風險而採取之其他行動。
 - 2.1 攸關營運流程可能包括產品配方及設計、產品安全測試、風險特徵評估、產品風險排序、產品標示、產品聲明（例如，材料安全資料表）、產品風險資訊分享，以

及產品風險新資訊之管理。

2.2 討論之攸關行動可能包括排除物質（例如，禁用物質清單之使用）、材料替代評估之使用、工具及篩選方法（例如，GreenScreen®化學品安全評估方法或CleanGredients®資料驗證）之使用，或考量關注之材料、化學品及物質之使用之任何其他方法。

3 個體應討論美容、個人照護及衛生產品中化學品之使用，包括：

- 3.1 醛類化合物，諸如作為交聯劑、改質劑及防腐劑使用之甲醛；
- 3.2 烷基酚及乙氧基化物（作為界面活性劑使用）；
- 3.3 偶氮染料、煤焦油、鉛及乙酸鉛（作為著色劑、染料及顏料使用）；
- 3.4 鄰苯二甲酸酯（作為乳化劑及塑化劑使用）；及
- 3.5 三氯沙（作為抗生素使用）。

4 個體可討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關於關注化學品之法令規範中所載之化學品之使用。

5 個體可討論關注之新興材料及化學品之使用，其可能包括：

- 5.1 防腐劑，諸如對羥基苯甲酸酯、二苯甲酮及作為防腐劑使用之其他酚類；
- 5.2 抗生素，諸如三氯卡班及奈米銀；
- 5.3 甲苯；
- 5.4 聚氯乙烯；及
- 5.5 聚乙烯微粒。

CG-HP-250a.4. 來自以綠色化學原則設計之產品之收入

1 個體應揭露來自以一項或多項綠色化學原則設計之產品之總收入。

- 1.1 綠色化學原則係定義為「綠色化學 12 項原則」¹中所涵蓋之原則。
- 1.2 若已使用工具、架構、標準或認證以將一項或多項綠色化學原則整合至某項產品之設計、材料選擇、製造過程、使用階段或生命終結處置中，則該項產品被視為以綠色化學原則設計。
- 1.3 攸關產品可能包括：
 - 1.3.1 含有「較安全」之化學品，且同時保有功能及效能，從而符合綠色化學原

¹ Anastas, P. T.; Warner, J. C. Green Chemistry: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8.

則 4「設計更安全之化學品」之產品；

- 1.3.2 可生物降解之產品，係指可分解成無害之降解產物，且不會於環境中殘留，從而符合綠色化學原則 10「設計降解」之產品；及
- 1.3.3 可顯示符合下列綠色化學原則之產品：原則 1（「預防」）、原則 2（「原子經濟性」）、原則 3（「最小危害之化學合成」）、原則 5（「更安全之溶劑及輔助劑」）、原則 6（「能源效率之設計」）、原則 7（「使用再生原料」）、原則 8（「減少衍生物」）、原則 9（「催化」）、原則 11（「即時分析以防污染」），或原則 12（「由化學本質安全思考事故預防」）。

包裝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家庭與個人用品行業在產品包裝上使用大量材料，此常構成個體費用之重大部分。包裝設計，尤其是包裝重量，對運輸費用有直接且可能重大之影響。該行業亦面臨來自消費者及大型零售通路之壓力，促使其管理因材料開採及廢棄物而與包裝相關之負面環境外部性。包裝之永續績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材料之類型、使用及最終處置。然而，有效管理其產品包裝之永續特性（包括開發輕量化材料、使用再循環成分及可再循環材料，以及採用永續來源材料）之個體，可能更能掌握消費者需求之轉變並避免（或降低）與延伸生產者責任有關之監管之影響。個體藉由管理產品包裝之永續特性，亦可能減少投入及運輸成本。

指標

CG-HP-410a.1. (1)包裝之總重量、(2)由再循環或再生材料製成之百分比及(3)可再循環、可再利用或可用作堆肥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個體所購買之包裝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揭露範圍包括初級包裝及次級包裝。

1.1.1 初級包裝係定義為設計用於與產品直接接觸之包裝。

1.1.2 次級包裝係定義為設計用於容納一個或多個初級包裹及任何必要之保護材料之包裝。

1.1.3 此範圍排除設計用於容納一件或多件物品或包裹，或散裝材料，以供運輸、裝卸或配銷之用之三級包裝。三級包裝亦稱為「配銷」或「運輸」包裝。

2 個體應揭露(2)由再循環或再生材料製成之包裝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2.1 再循環成分之定義，與 ISO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定義一致，係產品或包裝中再循環或回收材料按質量計算之比例，其中僅消費前及消費後材料始應被視為再循環成分。

2.1.1 再循環材料係定義為透過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回收（或再生）材料。

2.1.2 回收材料係定義為原將作為廢棄物廢棄或用於能源回收之材料，但已被收集並回收（或再生）在再循環或製造程序中作為材料投入，以替代新主要材料。

2.1.3 消費前材料係定義為自製造程序之廢棄物流中轉用之材料。此定義排除諸如在某一程序中產生並可於該同一程序中再生之重工料、再研磨料或廢料等材料之再利用。

- 2.1.4 消費後材料係定義為由家庭或商業、工業與機構設施在其作為產品最終用戶之角色中產生之材料，該材料無法再用於其預期目的。此包括來自配銷鏈之材料退回。
- 2.2 再生材料之定義，與消費品論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 2.0」之定義一致，係來自活體來源之生質所構成，且以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速率補充之材料，其中：
- 2.2.1 生質之定義，係源自生物之材料，排除泥煤與嵌入地質構造或化石化之材料，但包括來自地面上下之有機物質(有生命及無生命兩者)，諸如樹木、作物、草、落葉、藻類、動物及源自生物之廢料(例如，糞便)，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 2.0」一致。
- 2.3 個體應以來自再循環或再生材料製成之包裝重量除以個體使用之所有包裝之總重量計算該百分比。
- 2.3.1 對包含再循環部分及原生部分兩者，或由再生資源及非再生資源兩者所製成之包裝材料，個體應基於對每一部分重量之估計，將材料之部分分類為再循環或再生。
- 3 個體應揭露可再循環、可再利用或可用作堆肥之包裝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 3.1 若某一產品或包裝能透過可得之程序及計畫自廢棄物流中轉用，且可收集、加工並以原料或產品之形式回復使用者，則該產品或包裝係定義為「可再循環」，與 ISO 14021 之定義一致。
- 3.2 若某一產品或包裝之構思及設計係於其生命週期內以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完成特定之往返次數、循環次數或使用，則該產品或包裝係定義為「可再利用」。一產品或包裝除就其原始目的而言可再利用外，不可主張其為可再利用。僅於(a)存在收集使用過之產品或包裝並再利用之程序時；或於(b)存在使購買者得以再利用產品或包裝之設施或產品時，始可作此主張。此定義係源自 ISO 14021。
- 3.3 若某一材料用作堆肥時，透過生物過程降解，以與其他已知可用作堆肥之材料一致之速率產生二氣化碳、水、無機化合物及生質，且不留下可見、可區分或有毒殘留物，則該材料係定義為「可用作堆肥」。可用作堆肥之塑膠係由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ASTM)標準 D6400「市政或工業堆肥設施好氧堆肥用之塑膠標示標準規範」進一步定義。
- 3.4 個體應以可再循環、可再利用或可用作堆肥之包裝重量除以個體使用之所有包裝之總重量計算該百分比。
- 4 個體可按主要包裝基材(例如，木材纖維、玻璃、金屬及石油基)細分揭露。

CG-HP-410a.2. 對減少包裝於其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對減少包裝於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諸如優化某一特定應用之包裝重量及體積或使用替代材料，包括再循環、可再循環、可再利用、可用作堆肥或可降解之材料。
- 2 個體應描述其對再循環及再生包裝之使用，包括供應之可得性、消費者偏好及包裝耐用性規定。
- 3 個體應討論其對可再循環及可用作堆肥包裝之使用，包括對法規、包裝生命終結承諾、消費者需求及包裝耐用性。
- 4 攸關之揭露可能包括討論：
 - 4.1 ISO 18602「包裝與環境—優化包裝系統」（其中包括將包裝之重量最小化及優化所包裝產品之安全、衛生及消費者接受度所需之數量之標準）之施行；
 - 4.2 ISO 18604「包裝與環境—材料回收」（其中包括可再循環包裝之標準）之施行；
 - 4.3 ISO 14855-1「用於確定受控堆肥條件下塑膠材料之最終好氧生物降解性—分析產生之二氣化碳之方法」、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標準 D6400「市政或工業堆肥設施好氧堆肥用之塑膠標示標準規範」，或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標準 D6868「市政或工業堆肥設施好氧堆肥用之成品（含有塑膠及聚合物作為覆層/添加物並與紙及其他底材結合）標示之標準規範」（其中包括可透過生物降解與堆肥回收之包裝標準）之施行；
 - 4.4 ISO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其中包括再生及再循環材料成分聲明之標準）之施行；或
 - 4.5 對消費品論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 2.0」中「包裝重量及優化」之指標或「環境危害物質之評估及最小化」之指標之績效。
- 5 若攸關時，個體可討論任何與包裝相關之目標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此等目標之例包括：
 - 5.1 減少包裝足跡；
 - 5.2 減少包裝重量，無論是以總重量或每一單位重量為基礎；及
 - 5.3 增加再循環、可再循環、可再利用、再生、可用作堆肥或可降解成分。
- 6 個體可描述其對生命週期評估（LCA）分析之使用以減少環境影響並最大化產品效率（包括減輕重量及運輸效率）。
 - 6.1 產品包裝之環境效率之改善，可就生命週期評估之功能單位之服務參數（例如，功能之時間、範圍及品質）討論該等改善。

棕櫚油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主題彙總

棕櫚油因其低廉之成本而廣用於家庭與個人用品行業中各種商品（包括清潔產品、蠟燭及化妝品）之生產，而愈來愈受歡迎。於世界特定區域收成之棕櫚油可能導致森林砍伐、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及社會問題。若棕櫚油材料並非負責任地取得，將可能造成對個體帶來聲譽及監管風險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此外，此行業之個體暴露於供應鏈中斷、投入價格上漲及與來自棕櫚油取得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相關之聲譽損害之風險。因棕櫚油生產通常與勞工議題相關，個體面臨棕櫚油之來源追蹤及負責任地取得棕櫚油，以及確保供應鏈中之最低工作條件標準之壓力。實施取得標準有助於降低此等風險，同時，於產品設計階段進行創新以減少對棕櫚油等爭議材料之依賴，亦可降低此等風險。

指標

CG-HP-430a.1. 所取得棕櫚油之重量，透過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之供應鏈模式認證為(a)身分保護、(b)認證及非認證分離、(c)認證及非認證混合或(d)證書交易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取得之棕櫚油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棕櫚油之範圍包括棕櫚仁油及棕櫚仁渣。
- 2 個體應揭露其所取得之棕櫚油中經第三方認證具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對下列每一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供應鏈模式之聲明之百分比（以重量為基礎）：(a)身分保護（IP）、(b)認證與非認證分離（SG）、(c)認證與非認證混合（MB）或(d)證書交易（B&C）之棕櫚油。
 - 2.1 證書交易係以在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綠色棕櫚交易平台上購買之「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信用額」表示。
 - 2.2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所取得經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認證之每一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供應鏈模式（身分保護、認證與非認證分離、認證與非認證混合或證書交易）之棕櫚油之重量，除以個體所取得棕櫚油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計算。
- 3 個體可討論用以管理與取得棕櫚油之環境及社會影響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其他策略、作法及機制。